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71號

債 權 人 茗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婕

上列債權人茗川國際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楊筑渝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茗川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按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(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參照)。故是請釋明約定違約金係懲罰性質，抑或損害賠償性質?並提出其他相關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